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04日114學年度第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半年教育實習之師資生申請跨區實習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市以外之地區參加教育實習。
- 三、申請跨區實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護者，須出具患者之重度殘障手冊或健保特約區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申請人之子女為 12 歲以下，需親人照護者，須出具戶籍謄本證明。
 - (三)申請人之家境清寒，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 (四)申請人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特殊優良表現，並獲師長肯定，且有教師同意指導實習。
 - (五)有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指導實習者。
- 四、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縣市政府公告之適合輔導教育實習者。
 - (二)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並具符合之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合格教師，願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學績效良好，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失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能與本中心高度配合者。
- 五、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之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 六、申請未獲通過者，應於本中心規定之地區另覓教育實習機構；申請通過者，實習期間應配合本中心教育實習規定，定期返校參加座談。
- 七、非輔導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地區以外)之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來回交通費及住宿費由申請通過之師資生自行負擔；來回交通費及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
- 八、跨區實習申請期限及表件，由本中心訂定之。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